

证券代码：832132

证券简称：民正农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
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3]180 号）、《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13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书伟	董监高	董事长
杨玉峰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注：《关于对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3]180 号）涉及的违规主体是杨玉峰，《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

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13号）涉及的违规主体是公司、张书伟。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关于对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3]180号）

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玉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13号）

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书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关于对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3]180号）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指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杨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

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313号）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张书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80号）；

2、《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313号）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